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管理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所公开做出的各项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及时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